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，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第4号公告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**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:**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

**2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**: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

**3.熏烧烤肉制品（餐饮）检验项目**:苯并[a]芘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氯霉素

**4.肉冻、皮冻(自制)检验项目**:铬（以Cr计）

**5.火锅调味料（底料、蘸料）（自制）检验项目**: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

**6.花生及其制品（自制)检验项目**:黄曲霉毒素B1

**7.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检验项目**: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

**8.复用餐饮具（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）检验项目**: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

**9.糕点（自制）检验项目**: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

**10.其他调味品（餐饮)检验项目**:铅（以Pb计）、苏丹红I-IV、罗丹明B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溴磷

**11.其他米面制品（餐饮)检验项目**：过氧化苯甲酰、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、铅(以Pb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

**12.煎炸过程用油（限餐饮店）检验项目**：酸价、极性组分